附件2：

报考人员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按面试通知单规定时间提前到达指定的候谈室，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护照之一）进入考点，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面试。

3. 遵守封闭管理规定，进入面试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谈室工作人员，如违反，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点才能开启。

4. 报考人员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谈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面试完到保管外自行带走。

5. 严禁与报考人员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报考人员面试资格。

6. 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有效身份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室。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在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7. 每位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主评委不念试题，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报考人员答题中途不提醒答题时间。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员发出提示音。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报名人员应立即终止答题。

8. 每位报考人员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听从候谈室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进入面试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室内的监督人员。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

9. 报考人员不能在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面试结束后领取相关证件、随身物品后须立即离场，不得泄露面试的任何信息，不得在面试点内逗留。

10. 报考人员应服从统一管理，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做其他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